



# 國際稅務新知

2025年8月號



# 重點摘要

## 全球

### 歐盟：官方公報發布自動交換第二支柱資訊之電腦化格式

歐盟官方公報於2025年7月17日，發布了一項「歐盟委員會實施規則」（[Implementing Regulation](#)），該規則依據《歐盟理事會指令（EU）2025/872》（即稅務領域行政合作指令（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DAC9）），規範成員國之間自動交換第二支柱（Pillar Two）資訊所應使用的電腦化格式（XML架構）。

## 歐洲

### 英國：公布2025-26財政法案草案，包含第二支柱稅制修正與研發租稅優惠澄清

英國政府於2025年7月21日立法日公布2025-26財政法案草案，針對第二支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OECD's Pillar Two GloBE Model Rules）、當地補充稅（Domestic Top-Up Tax, DTT）、跨國補充稅（Multinational Top-Up Tax, MTT）、以及研發租稅優惠進行多項修正及澄清，內容主要依循OECD行政指引並回應企業及顧問的意見回饋。

## 亞洲

### 越南：增值稅實施指引

越南頒布第181/2025/ND-CP號法令與第69/2025/TT-BTC號通知，對《增值稅法》（第48/2025/QH15號）提出實施指引。

### 印度：電子製造加速崛起，台商佈局搶攻製造業新藍海

對於正積極尋求全球佈局與供應鏈多元化的台灣企業而言，印度已是不可忽視的投資目的地之一。除了中央政府推出的各項獎勵措施外，企業也可進一步考慮申請適用由各邦政府提供的地方性獎勵方案，降低投資成本，並遵循當地法規，以利拓展新市場。

# Contents

## 本期新知

- 04 歐盟：官方公報發布自動交換第二支柱資訊之電腦化格式
- 05 英國：公布2025-26財政法案草案，包含第二支柱稅制修正與研發租稅優惠澄清
- 07 越南：增值稅實施指引
- 09 印度：電子製造加速崛起，台商佈局搶攻製造業新藍海

## 稅務行事曆

- 11 2025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 歐盟：官方公報發布自動交換第二支柱資訊之電腦化格式



歐盟官方公報於2025年7月17日，發布了一項「歐盟委員會實施規則」（Implementing Regulation），該規則依據《歐盟理事會指令（EU）2025/872》（即稅務領域行政合作指令（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DAC9）），規範成員國之間自動交換第二支柱（Pillar Two）資訊所應使用的電腦化格式（XML架構）。

DAC9引入了補充稅資訊申報書的標準化格式，並提供在歐盟進行集中申報的選項，適用於由歐盟最終母公司或指定的申報實體代表整個集團在某一成員國進行申報的情況。

該執行規則訂定了一套共同的XML架構，該架構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2025年1月發布的架構高度一致。

## KPMG 觀察

DAC9於2025年5月7日正式生效，成員國須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將指令納入本國法規，即使某些歐盟成員國選擇延後實施「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與「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仍須於上述期限前完成DAC9的轉化。

DAC9規定首次資訊交換時間應於首次補充稅資訊申報書提交後六個月內完成。對於採曆年制的納稅人，首次申報截止日為2026年6月30日，資訊交換最遲應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對於在歐洲設有投資據點且符合第二支柱適用門檻的台商，建議提前規劃申報流程與系統準備以符合新XML格式，確保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並配合資訊交換。

# 英國：公布2025-26財政法案草案，包含第二支柱稅制修正與研發租稅優惠澄清



英國政府於2025年7月21日立法日公布2025-26財政法案草案，在第二支柱稅制方面，草案引入多項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 指引的技術性修正，包含針對非重大集團成員之避風港規定、匯率換算規則、以及集團內部補充稅分配機制等，上述修正預計適用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 跨國補充稅與國內補充稅修正案

英國政府已提議 [修訂跨國補充稅 \( Multinational Top-up Tax, MTT \)](#) 與 [國內補充稅 \( Domestic Top-up Tax, DTT \)](#) 相關條文，主要是回應企業與顧問的諮詢意見，並確保英國法規與OECD所發布的行政指引保持一致。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 納入OECD指引，針對集團成員間發行金融工具但各成員會計處理方式不同的情況，進行相關規範調整；
- 更新有關所有權權益的規定，以釐清在判斷該權益是否應列為權益項下時，應參考哪些合併財務報表；
- 修訂與英國實施合併調整選擇權相關的條文，適用於位於同一地區的集團成員，同時更新「稅務合併集團」 ( tax consolidation group ) 的定義，使其更貼近OECD的立法範本；
- 修正針對最終母公司為穿透實體 ( flow-through entity ) 之情境的相關規定。

## 遞延所得稅、匯率換算與集團減免調整相關規定

- 新增條款，排除部分類別的制度實施前 ( pre-regime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實質納入2025年1月的行政指引。上述變更適用於2025年7月21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年度；
- 釐清在將國內補充稅 ( DTT ) 金額換算為英鎊時應使用的匯率；
- 修正條文以納入集團減免付款之考量，作為在集團成員間分配國內補充稅 ( DTT ) 負擔之依據，其分配金額以付款金額與所申請的集團稅務減免金額兩者之較低者為限；
- 引入非重大成員避風港簡化計算方式。若選擇適用，則在進行某一地區的完整補充稅計算時，非重大成員的數據將取自國別報告。此作法與OECD行政指引一致，且草案法規允許自跨國補充稅 ( MTT ) 開始時適用，即適用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 生效日期與適用範圍

根據英國稅務海關總署 ( HM Revenue & Customs, HMRC ) 發布的政策文件，這些變更主要適用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與先前的變更相同，預期納稅義務人可選擇將部分變更適用於更早的會計期間，惟目前尚未明確說明該選擇適用於哪些具體條文。

## 研發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 稅務減免 - 釐清海外研發限制的適用範圍

英國政府已發布草案法規，釐清對於在北愛爾蘭設有註冊辦公室的公司，其海外限制豁免僅適用於研發密集型補助 ( Enhanced R&D Intensive Support, ERIS ) 之申請者，並不適用於新合併的研發支出抵免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 RDEC ) 制度之申請者，後者須遵循與其他英國申請者相同的規定。具體而言，該豁免適用於自2024年10月30日起提出申請的ERIS申請者，前提是其未選擇不適用《2009年公司稅法》第1112J條中關於北愛爾蘭公司的規定。

### KPMG 觀察

英國政府持續透過修正補稅規定與研發稅務制度，使本地法規與OECD指引保持一致。此次修正有助於減輕企業因會計處理差異、匯率換算及集團減免分攤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同時透過確立非重大成員的簡化計算機制，有效降低整體合規成本。建議跨國集團審慎評估其合併報表架構、計算避風港條款之資料是否符合條件、匯率換算是否符合規定等，以降低潛在遵循風險。企業亦應密切關注後續立法進程與實施細節，以掌握政策變動對其稅務策略與合規安排之影響。

# 越南：增值稅實施指引



越南政府於2025年7月1日，正式頒布第181/2025/NE-CP號法令（以下稱為「第181號法令」），對《增值稅法》（第48/2025/QH15號）若干條文的實施細節作出規定。同日，財政部亦發布第69/2025/TT-BTC號通知（以下稱為「第69號通知」），就以下事項提供詳細指引：

- 判定不屬於增值稅課稅對象之主體的文件與程序；
- 適用0%增值稅所需的文件與程序；
- 按「推定稅率」課稅之貨物與服務類別（請詳第69號通知附錄一）；
- 計算出口貨物與服務可退稅之增值稅（請詳第69號通知附錄二）；
- 計算適用5%稅率之貨物與服務可退稅的增值稅（請詳第69號通知附錄三）。

## 第181號法令與第69號通知的若干重點如下

### 1. 適用0%增值稅的出口貨物與服務

- 對於向非關稅區（Non-Tariff Zones, NTZ）組織提供之可適用0%增值稅的服務，做出了詳細規定，包括：
  - 直接提供予NTZ內的組織，並於NTZ內消費，用於出口生產活動的服務；
  - 提供給出口加工企業（Export and Processing Enterprises, EPE）的運輸服務與其他服務，例如：港口、工廠、倉庫的貨櫃處理；工廠、港口、機場的裝卸服務，以及相關費用，如：文件費、電報放行費、封條費、處理費、包裝費等；

- 雖然已針對提供給EPE的服務是否可適用0%增值稅訂有規定，但每一個具體服務案例仍應由服務提供者自行謹慎判斷，或另行諮詢主管機關以確認是否符合適用條件；
- 提供給NTZ組織並於NTZ內消費，且直接服務於出口生產活動的貨物與服務，係指在NTZ內消費，並為NTZ組織之出口生產活動所用之貨物與服務，不得作為其他非出口生產之用途；
- 主管機關如有要求，企業須出示相關文件與資料，以證明符合適用0%增值稅的條件。

### 2. 非現金支付證明

- 購買商品與服務（包括進口貨物）的非現金支付門檻為含稅金額VND 5,000,000。
- 新增可接受之非現金支付方式，包括：
  - 以股票或債券支付，前提是此支付方式在合約中有明文約定；
  - 員工依據企業財務政策或內部規章被授權代為進行之非現金支付，並由企業後續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報銷。

### 3. 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與退稅條件

- 明確規定以下情況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條件，包括：
  - 經由境外電子商務平台出口之貨物；
  - 自境外保稅倉庫出口之商品；
  - 提供予境外客戶之數位內容產品等其他特定情況。

- 補充規定：對於生產適用不同增值稅稅率之商品與服務的企業，可申請退稅，方式包括：
  - 對可獨立核算之5%稅率商品與服務所用進項稅進行退稅；或
  - 按收入比例分攤方式申請退稅。
- 增補條件：企業僅能在銷售方已對其開立的發票完成增值稅申報與繳納的情況下，始得申請退稅。

#### 4. 生效時間與過渡性規定

- 第181號法令與第69號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 第69號通知取代目前所有有關增值稅之指引性通知，並廢止若干通知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包括第103/2014/TT-BTC號通知中有關外國承包商稅 ( FCT ) 的增值稅條文。
- 過渡性規定如下：
  - 於2025年7月1日之前已投資，且截至該日仍處於投資階段之專案，可依第181號法令規定辦理增值稅退稅；
  - 生產適用5%增值稅商品與服務之企業，自2025年7月1日起所產生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餘額可申請退稅；
  - 「須由銷售方完成稅務申報與繳納，購買方始得退稅」之條件，適用於自2025年7月起或自2025年第3季起之稅務期間。

## KPMG 觀察

越南於2025年7月1日施行的第181號法令與第69號通知，標誌著其增值稅制度邁向合規導向的改革。新規定不僅明確界定0%稅率的適用條件與文件要求，也擴大非現金支付方式的認定範疇，並強化進項稅額扣抵與退稅的審核機制。此舉顯示越南政府意在提升稅務透明度與行政效率，並鼓勵出口導向產業發展。建議當地企業應積極與稅務專家討論分析是否適用，以符合新法令規範，維護租稅權益。

# 印度：電子製造加速崛起，台商佈局搶攻製造業新藍海



全球供應鏈加速重整，印度憑藉龐大且年輕的人口、充滿活力的技術勞動力與快速成長的消費市場，正迅速崛起為製造與投資新熱點。KPMG印度所企業與國際稅務會計師Nitika Mehta、間接稅與投資優惠會計師Nikit Popli近日來台，與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丁傳倫、執行副總廖月波，共同與多家有意布局印度的台灣企業進行一對一交流，深入解析投資關鍵、產業政策與獎勵措施。

在數位轉型加速的推動下，電子業已成為全球交易量最高、成長最快的產業之一，對全球經濟與科技發展具有關鍵影響。2022年全球電子業產值達4.3兆美元，其中製成品約佔2.5兆美元、零組件約佔1.8兆美元。印度電子產業亦展現強勁成長動能，自2017財政年度以來，產值從480億美元成長至1,010億美元，幾乎翻倍，2023財政年度更達1,550億美元，顯示印度正快速成為全球電子製造與消費的重要樞紐。

為加速製造業發展，印度政府推出多項策略性計畫，包括2019年電子產品國家政策、生產連結獎勵計畫（PLI）、印度半導體任務計畫（ISM）、電子元件與半導體製造促進計畫（SPECS），2025年更推出電子元件製造計畫（ECMS），為印度電子製造業注入新動能，堪稱改變遊戲規則的重要里程碑。

## 電子元件製造計畫（Electronics Component Manufacturing Scheme, ECMS）

ECMS於2025年4月推出，預算高達2,291.9億盧比（約27億美元），旨在吸引全球及印度本地電子元件製造業的投資，打造具競爭力且完善的元件生態系統。該計畫鼓勵生產子組件、裸元件及特定元件（如鋰離子電池與PCB），並支援供應鏈生態系統與資本

設備的本地製造。計畫有效期為六年，至2032年3月31日止，其中一年為準備期，五至六年為獎勵期，視目標領域而定。該計畫提供以營業額、資本支出及就業創造為基礎的多元獎勵機制，補助比例為合格增量投資的25%至50%，具高度彈性與吸引力。

### 獎勵期限與補助比例

該計畫獎勵年限共六年，至2032年3月31日止，其中一年為準備期、五年至六年為獎勵期，視目標領域而定。該計畫提供以營業額、資本支出及就業創造為基礎的多元獎勵機制，補助比例為合格增量投資額的25%至50%，具高度彈性與吸引力。

### 廣泛的資格與全球合作

ECMS的設計具高度包容性與全球吸引力，不僅不要求企業具備既有的電子製造經驗，參加資格也以整體製造業營業額為評估基準，而非僅限於電子系統設計與製造（ESDM）領域，讓更多國內外企業有機會參與。該計畫同時引入操作上的彈性，即使企業在某年度未達成目標，仍可在後續年度取得獎勵資格。此外，ECMS積極推動印度與外國企業間的合資合作，促進技術轉移與市場准入，加速建構具全球競爭力的電子製造生態系統。

### 申請

申請時程自2025年5月1日開放至2025年9月30日，特定情況下可延長至2027年4月30日。

ECMS採先到先得的獎勵核發方式，鼓勵有意參與的台商企業儘早申請。該計畫不會對未履行投資或營運承諾的企業進行罰款，展現高度的彈性與企業友善性，讓企業能依自身條件靈活調整與擴展投資規劃。

## 印度半導體任務計畫 ( India Semiconductor Mission, ISM )

ISM於2021年12月推出，總預算達7,600億盧比（約90億美元），旨在為半導體晶圓廠、顯示器晶圓廠、零組件及晶片設計等製造投資提供大量財務支援，強化印度在全球電子產業價值鏈中的地位。符合資格的專案可獲得最高達專案成本50%的財政補助。雖然目前申請窗口已關閉，印度政府預計在未來3至6個月內啟動下一階段，為產業利害關係人開啟新一波合作與投資機會。

對於正積極尋求全球佈局與供應鏈多元化的台灣企業而言，印度已是不可忽視的投資目的地。除了中央政府推出的各項獎勵措施外，企業也可進一步探索由各邦政府提供的地方性獎勵方案，例如資本補貼、營業額補貼、GST（商品與服務稅）補貼及電費減免等，不僅能有效優化專案成本，更能在全球製造業轉型升級的浪潮中搶占先機。

### KPMG 觀察

儘管印度的投資與稅務法規相對複雜，但只要在投資初期即妥善規劃，並確保遵循當地法規與合規要求，台商仍可順利進入市場並降低風險。建議企業在進行跨境投資前，應掌握交易流程與潛在稅負，以避免因誤解或疏忽而產生合規風險。透過前期的審慎規劃，台商將能穩健拓展印度市場，掌握長期成長契機。

# 2025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1日 -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 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姿驊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908

annetlin@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2005

albertychen1@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陳映婕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16

vivianychen2@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張暉航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35

wtiw@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李承恩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